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93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、顏寬恒、周陳秀霞等 16 人，有鑑於審判時，為保障其訴訟上之防禦權避免國家檢調機關不當侵害，應容許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或扣押時在場。此外，證人並非訴訟法上當事人，無法如同被告享有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利，若檢調機關故意以證人身份傳喚、拘提到案說明，證人往往被迫為不利於己之陳述，此規避法律保障刑事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及保持緘默之權利，實侵害證人之人權及悖於司法之公平正義。故爰擬「刑事訴訟法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增列證人亦得比照被告及犯罪嫌疑人隨時選任辯護人、辯護人得於被告及證人遭搜索、扣押時在場，以保障人權及維護司法公平正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明定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，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」為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，避免國家檢調機關不當侵害，應容許於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或扣押時在場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- 二、此外，證人並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當事人，無法如同被告享有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利，若檢調機關故意以證人身份傳喚、拘提到案說明，證人往往被迫為不利於己之陳述，此規避法律保障刑事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及保持緘默之權利，實有侵害證人之人權及悖於司法之公平正義。
- 三、為踐行國家機關之正當法律程序，故爰擬「刑事訴訟法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一百五十條修正草案，增列證人亦得比照被告及犯罪嫌疑人隨時選任辯護人、辯護人得於被告及證人遭搜索、扣押時在場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超明 顏寬恒 周陳秀霞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蔣萬安 趙正宇 林為洲 陳雪生

孔文吉 廖國棟 徐志榮 呂玉玲 許淑華

蔣乃辛 林德福 李彥秀

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</p> <p>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。</p> <p>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前三項之規定，證人得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</p> <p>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。</p> <p>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刑事訴訟法規定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，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」既是隨時可以選任，便不應排除搜索時程，辯護人得以在場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</p> <p>二、目前證人接受偵查機關訊問或搜索時，並無請求律師陪同在場的權利，無從得知其搜索或陳述之內容是否會因為身分轉換，而成為不利於自己的犯罪證據，保障強度遠遜於被告，故應保障其權益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。但被告受拘禁，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搜索或扣押時，如認有必要，得命被告在場。</p> <p>行搜索或扣押之日、時及處所，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。但有急迫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前三項之規定，證人得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。但被告受拘禁，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搜索或扣押時，如認有必要，得命被告在場。</p> <p>行搜索或扣押之日、時及處所，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。但有急迫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說明同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